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 根据 2001/58/EC 编制

页码 1/7

RESIMENE 757

产品编号: S300011

编制日期: 2005 年 2 月 21 日

版本: 1-/B/30.09.2004



刺激物

1. 产品/制剂及公司信息

商品名:

RESIMENE 757

化学名

正丁/甲醚化氨基树脂

产品用途/推荐用途

粘合剂

公司信息

公司:

INEOS Melamines GmbH

Alt Fechenheim 34

60386 Frankfurt am Main

电话: + 49 (0) 69 4109 2319

产品/制剂信息:

电话: + 49 (0) 69 - 4109 - 2446

紧急电话:

欧洲: +49 (0) 6132 84463

其他国家: +1 1352 323 3500

2. 组成/成分信息

该根据 67/548/EEC 危险品指令, 该产品对健康和环境有害, 为危险品:

正丁醇

浓度: 1—3 %

CAS 注册号: 71 - 36 - 3

EINECS 注册号: 200 - 751 - 6

| R 10 | Xn; R 22 | Xi; R 37/38, 41 | R 67 |

游离甲醛

浓度: 0.1-0.15%

CAS 注册号: 50 - 00 - 0

EINECS 注册号: 200 - 001 - 8

| Carc. Cat. 3; R 40 | T; R 23/24/25 | C; R 34 | R 43 |

关于表中的危险品等级术语, 请参见本表第 16 条。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 根据 2001/58/EC 编制

页码 2/7

RESIMENE 757

产品编号: S300011

编制日期: 2005 年 2 月 21 日

版本: 1-/B/30.09.2004

3. 危险物鉴定

易燃。
存在对眼部造成严重伤害的风险。
可引起对皮肤的过敏。
- - - -
蒸汽可能导致嗜睡、晕眩。

4. 急救措施

一般情况

立即脱掉被污染、浸透的衣物。

吸入后

将中毒者带到新鲜空气处，使其镇定。

出现中毒症状立即就医。

接触皮肤

若接触皮肤，请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掉。

若皮肤持续出现过敏症状请立即就医。

接触眼部

若接触到眼睛，请用大量的清水彻底冲洗干净后，立即就医。

摄入

请不要催吐。

尽快就医，并向医生出示该安全数据表。

症状

头疼

嗜睡

晕眩

治疗

根据症状治疗

5. 灭火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水雾喷射

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

出于安全考虑而不适合使用的灭火剂

高压水雾喷射

由产品燃烧生成的有害物质、烟雾

一旦该产品燃烧，将产生如下有害气体：

甲醛蒸汽

一氧化碳 (CO)

氮氧化物 (NO_x)

氨气 (NH₃)

原则上吸入有机物的燃烧气体会引起中毒。

专门的灭火保护装置

若有火灾发生，请使用适合的呼吸器。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根据 2001/58/EC 编制

RESIMENE 757

页码 3/7

产品编号：S300011

版本：1-/B/30.09.2004

编制日期：2005年2月21日

其他信息

产品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烟炱。

使产品远离有火区域，或用水冷却容器，以避免高温产生压力。

燃烧残留物及受到污染的消防用水应根据当地规定进行处理。

6. 泄漏处理措施

人员保护措施

确保通风良好

远离明火

环境保护措施

该产品不得进入土壤、排水道和污水渠。

一旦进入土壤、排水道和废水道，请立即通知相关部门。

产品清洗/收集方法

使用吸收性材料（如沙子、硅藻土、通用粘合剂）收集。

收集完成后，将使用过的设备及材料按规定贴上“处理”标签。

附加信息

有关人员防护措施的信息请参见第 8 条

7. 搬运和保管

搬运

工作环境通风良好（必要时局部排气通风）

在搬运时，遵守工作状态暴露极限说明的规定

保管

远离明火 - 严禁吸烟。

远离易燃混合气体。

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加载——进行加载操作时进行接地。

蒸汽与空气混合可能生成爆炸性气体。

参照工业防火的一般规定。

容器应密封，放置于阴冷、干燥、通风的环境。

避免高温，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措施/人员防护

暴露极限—暴露控制

人员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

不要吸入蒸汽

避免眼部、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休息时、完成工作后洗手。

不要在工作时进食、饮水、吸烟。

立即脱掉被污染、浸透的衣物。

远离食物和饮料。

使用隔离皮肤霜。

搬运化学品时注意参照其防范规定。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根据 2001/58/EC 编制

RESIMENE 757

页码 4/7

产品编号：S300011

版本：1-/B/30.09.2004

编 2005 年 2 月 21 日制日期：

呼吸保护:	通风不良、或长时间暴露的情况下请使用呼吸保护装置。
手部防护:	使用丁腈或氟化橡胶手套。参考手套制造厂家的多孔性和弹性数据,以及工作地点的特殊条件。
眼部防护:	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防护衣
环境暴露控制:	参见公共环境保护法规。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基本信息:

外观:	粘稠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轻微甲醛气味

健康、安全、环保重要信息:

闪点:	65.6°C
密度:	测试方法: DIN 53213
水中溶解性:	1.14g/cm ³ (20°C)
粘性:	不可溶 2,550-7,650mPa.s (23°C) 测试方法: ISO3219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热分解:

按照防范规定使用产品时, 不会发生热分解。

避免使用的材料:

使用强氧化剂将产生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

甲醛
丁醇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氨气

11. 有毒物质信息

暴露后毒性(健康)影响及可能出现的症状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 根据 2001/58/EC 编制

页码 5/7

RESIMENE 757

产品编号: S300011

编制日期: 2005 年 2 月 21 日

版本: 1-/B/30.09.2004

产品信息:

该产品根据制剂指令(1999/45/EC)的计算程序进行分类
接触皮肤、呼吸系统或眼部时可能会受到刺激
吸入高浓度溶剂蒸汽将导致昏迷。

成份信息:

正丁醇 (CAS 注册号: 71 - 36 - 3 EINECS 注册号: 200 - 751 - 6)

剧毒性: LD50 - 口服, 老鼠 = 790 mg/kg

剧毒性: 吸入, 参考 TLV, 嗜睡和晕眩

2-甲基丙醇; 异丁醇 (CAS 注册号: 78 - 83 - 1 EINECS 注册号: 201 - 148 - 0)

蒸汽可能引起嗜睡和晕眩

眼部刺激: 严重不可逆性角膜浑浊, 严重发红和浮肿

皮肤刺激: 出现严重的红斑

诱变性: 艾姆斯氏试验中为阴性; 哺乳动物肉体细胞和老鼠淋巴细胞中呈阳性

长期毒性: 无数据.

游离甲醛 (CAS 注册号: 50 - 00 - 0, EINECS 注册号: 200 - 001 - 8)

剧毒性: LD50 - 口服, 老鼠 = 100 mg/kg

剧毒性: LD50 - 皮肤, 兔子 = 270 mg/kg

剧毒性: LC50 - 吸入, 老鼠 = 250 - 478 mg/l/4h

眼部刺激: 导致严重伤害

皮肤刺激: 刺激

皮肤感受性: 有感受性

吸入感受性: 无

致癌性: 对试验动物有致癌效果

12. 生态信息

产品信息:

该产品不得进入土壤、排水道和污水。

成分信息:

正丁醇 (CAS 注册号: 71 - 36 - 3 EINECS 注册号: 200 - 751 - 6)

鱼: LC50, 96h: >100 mg/l

水蚤: EC50, 48小时: >100 mg/l

在生物体内聚积, 并在食物链内传递的可能性较小 (分配系数小于 3)

2-甲基丙醇; 异丁醇 (CAS 注册号: 78 - 83 - 1, EINECS 注册号: 201 - 148 - 0)

在生物体内聚积, 并在食物链内传递的可能性较小 (分配系数小于 3)

13. 废弃时的注意事项

产品

根据当地的规定, 在合适的焚化装置中焚烧。

污染的包装

污染的包装应尽量倒空, 经适当清洁去污后可重新使用。

14. 运输信息

DOT49 CFR	ID No. NA1993, Class: CBL, 包装组别: 3, 标签: 无, 有害物: 丁醇
TDRG	无相关运输规定
ICAO/IATA-DGR	无相关运输规定
IMDG	无相关运输规定
ADR	无相关运输规定

INEOS Melamines

安全数据表, 根据 2001/58/EC 编制

页码 6/7

RESIMENE 757

产品编号: S300011

编制日期: 2005 年 2 月 21 日

版本: 1-/B/30.09.2004

INEOS Melamines GmbH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INEOS Melamines”）对任何第三方使用本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此表所含信息代表INEOS Melamines 的最高认知水平，并不以此做出任何直接或隐含保证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包含并不限于该表中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恰当性）。关于产品使用的相关信息，只作为参考。若客户将产品用于特殊用途，公司不予保证和担保。客户应在使用前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适用于特殊用途。对于最终选择使用某一产品，客户应承担全部责任。

(2) 标明安全数据表修订版对旧版中的修改部分